

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 市监 处 (2020) 420 号

当事人： 惠东县平山快康药店光华路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323L76728287D

住所（住址）： 惠东县平山黄排光华路 15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李新莲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 /

联系地址： 惠东县平山黄排光华路 15 号商铺

2020 年 4 月 1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的内容对位于惠东县平山黄排光华路 15 号的惠东县平山快康药店光华路店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有 9 盒举报的产品阿托伐他汀钙胶囊（批号：190210035）库存，该药店不能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单据及发票，也不能提供药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证明。

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生产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：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。”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》、《销售小票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向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处告[2020]05012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，并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

申辩权，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生产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当事人被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，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重大的社会危害，违法购进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为¥450.00元，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，违法所得为¥180.00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且当事人申请提出对其减轻行政处罚，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合议，法规审查后，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¥180.00元；3、并处罚款¥19820.00元。合计罚没款¥20000.0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5月14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